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佈所指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98)

完成就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進行同意徵求

本公佈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同意徵求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延長同意徵求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佈及延長同意徵求公佈賦予之涵義相同。

背景

本公司已徵求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信託契據項下若干契諾及票據條款與條件。有關徵求方式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請參閱同意徵求公佈、當中所述文件及延長同意徵求公佈。

最終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經順延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CET)，持有約537,200,000港元之票據(相當於未到期票據本金總額約89.53%)之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同意，且於上述時間並無撤回。

由於自持有人接獲之未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票據本金總額之過半數，故已取得必要同意。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信託契據，以令建議對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作出之修訂(詳情見同意徵求公佈)生效。

支付同意費

誠如同意徵求公佈所披露，除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就每名持有人於經順延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並無有效撤回)之同意按票據本金額每100,000港元獲發現金250港元之基準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同意費。本公司將按於經順延屆滿日期前就票據接獲之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表示同意之持有人支付合共1,343,000港元。

持有人如欲尋求協助，請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電郵：chinawater@dfking.com；電話：+44 207 920 9700 或+1 (212) 269-5550；網址：www.king-worldwide.com/chinawater)。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